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201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政權結構

平政院裁決錄(一)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201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政權結構

平政院裁決錄（一）


大象出版社

目錄

胡慶餘堂代表施鳳翔因不服內務部處分將標買胡慶餘堂

僧願成因寺田被烈士祠提充經費不服湖南省公署之決定一案

莊通合等因普寧縣知事抽收石寮捐不服廣東省公署之決定一案

婁震耀因種煙田畝充公不服浙江省公署之決定一案

廣益煤礦公司因取消礦權不服農商部之決定一案

顧鎰因第三區鑛務監督署限制鑛區不服農商部之決定一案

許海山因判決發還田畝仍令價贖不服浙江省公署之決定一案

僧蓮授因庵產糾葛不服江蘇省公署之決定一案

古宗榮因互爭山場不服廣東省公署之決定一案

彭竹朋因處分李祖蔭虧短公款不服湖北省公署之決定一案

振冶公司代表方聘商因請領鑛區不服農商部之決定一案

伍卓山因不准續辦大興森林公司不服農商部之決定一案

趙萬祥等因該縣六郎堤工攤派工款不服內務部之決定一案

義順合等商號因張玉書包辦郵站不服黑龍江省公署之決定一案

郭紀雲因收用圖書館房屋不服內務部之決定一案

尼福順因提撥庵產不服浙江省公署之決定一案

平政院裁決錄（一）

目錄

胡慶餘堂代表施鳳翔因不服內務部處分將標買胡慶餘堂

僧願成因寺田被烈士祠提充經費不服湖南省公署之決定一案

莊通合等因普寧縣知事抽收石寮捐不服廣東省公署之決定一案

婁震耀因種煙田畝充公不服浙江省公署之決定一案

廣益煤礦公司因取消礦權不服農商部之決定一案

顧鎰因第三區鑛務監督署限制鑛區不服農商部之決定一案

許海山因判決發還田畝仍令價贖不服浙江省公署之決定一案

僧蓮授因庵產糾葛不服江蘇省公署之決定一案

古宗榮因互爭山場不服廣東省公署之決定一案

彭竹朋因處分李祖蔭虧短公款不服湖北省公署之決定一案

振冶公司代表方聘商因請領鑛區不服農商部之決定一案

伍卓山因不准續辦大興森林公司不服農商部之決定一案

趙萬祥等因該縣六郎堤工攤派工款不服內務部之決定一案

義順合等商號因張玉書包辦郵站不服黑龍江省公署之決定一案

郭紀雲因收用圖書館房屋不服內務部之決定一案

尼福順因提撥庵產不服浙江省公署之決定一案

平政院裁決

胡慶餘堂代表施鳳翔陳訴內務部處分違法一案

原告

施鳳翔 年四十七歲 業商 住浙江省會大井巷 蕭山縣人

訴訟代理人

許 胡慶餘堂 十三歲 律師 住浙江省會馬市街 瑞安縣人

阮性存 年四十一歲 律師 住浙江省會舊旗營 餘姚縣人

參加人

志 森 年四十二歲 業商 住天津太和里

訴訟代理人

黃遠庸 年三十歲 住北京東南園

被告

內務部

在原告對於被告民國三年五月六日令行浙江民政長將原告標買胡慶餘堂產業發還志森並將原告銀二十萬一百元作為該堂股分各處分指為違法提起行政訴訟及參加人對於前項處分附入原告股份之一部分指為違法提起參加訴訟經本廳聽原告及參加人之述依被告之文書審理裁

決如左

主文

內務部處分變更之所有胡慶餘堂產業應由浙江巡按使備價收回發給原業主志森執管其志森承認價值二十萬一百元之年利花紅仍繳由巡按使署歸還前經動用遣散旗營安撫旗民之款以足額爲止

事實

浙江胡慶餘堂藥店係志森祖遺產業歷年執管無異辛亥十月浙省獨立組織軍政府以該藥店爲旗員資本沒收入官維時破壞之後旗餉停發兵民數十萬遣散安撫需款至鉅乃以胡慶餘堂房屋財產貶價招商承買商人施鳳翔投標出洋二十萬一百元分期繳足取得營業權利民國元年正月三十一日發給執照在案五月間志森迭以產業無故沒收請求發還等詞分呈國務院及內務農商等部經部院先後咨行浙江民政長令速查案理結迄未解決三年五月六日由內務部決定將胡慶餘堂產業發還志森而以施鳳翔已繳之二十萬一百元作爲該堂股分年利花紅按股均攤等辦法呈奉 大總統批准並令行浙江民政長遵照指令諭知兩造具結完案七月二十二日施鳳翔委任代理人許壬阮性存陳訴內務部處分違法等情到院分由第三庭批飭聲明違法理由去後八月 訴到庭經審查報告議決受理咨行內務部依限答辯九月二十六日內務部咨覆答辯巡按使轉飭施鳳翔爲第一次之

日浙江巡按使送到施鳳翔

代理人黃遠庸以維持內務部處分之適法部分等情請求參加訴訟當經本庭認為志森對於本案
有害關係允准參加於十二月十九日開庭內務部聲明缺席並咨達追加理由原告及參加人各委
任代理人出庭今將原告及參加人之陳述暨被告之答辯要旨列左

(一)原告施鳳翔陳訴答辯及追加要旨

(甲)關於發還產業之部

商等取得胡慶餘堂產業乃應浙軍政府之登報招商正式投標正式立約出資五十一萬餘元買
得房屋基地生財及存貨共四十四萬七千四百六十一元(第一訴狀)平穩公然絕無強暴及隱
密行為一面付價一面收產先取得所有之權利而後有占有之事實如此而謂為惡意占有不獨
反乎法理且於未行之民律草案亦有未合(答辯稟)此種買賣之成立實成立於鳳翔與浙軍
政府訂立合同之日非成立於浙軍政府發給執照之時內務部提出之新證據謂發給執照之時
日係元年正月三十一日南京政府保護私人財產之命令在正月二十八日足以證明浙軍政府
之不法一節實屬誤會合同訂定之日確在正月二十八日以前況投標以舊曆十一月十一日為
滿限鳳翔等於滿限日得標豈能預料有元年正月二十八日之命令至發給執照不過買賣成立
後之一種手續其於買賣本身之有效與否無何等之關係(追加理由書)優待條件民國約法及
保護財產命令効力雖大皆在取得所有權之後不能溯及既往(答辯稟)約法第五條第三款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保有財產之自由今內務部將正當標買之胡慶餘堂產業任意收回是即

侵害保有財產之權（第二訴狀）查本案政府係處於賣主之地位對於鳳翔當然有追奪擔保之義務當時一面訂契一面管業已成爲不可爭之事實此項買賣合同非但完全成立且已完全履行慶餘堂固屬志森產業果使該業尙存政府之手並未出賣則發還志森自不生別項問題惟既爲持有適法的買賣合同之施鳳翔所取得是其原物已無從回復就法理上言之私人財產固應爲法律或命令所保護然以不害第三者之權利爲限故就本案論亦惟有政府估計該產業之代價發還志森以代現物之返還爲原主者斷不能主張追及之權利應請根據約法第五條取消原處分將營業權仍歸鳳翔俾得保有財產自由營業（追加理由書）等語

（乙）關於股分之部

胡慶餘堂營業本由胡姓移轉於陳姓文姓由浙軍政府沒收轉售於商等繼續營業遍登中西各報通告中外人士則胡慶餘堂之營業權確由商等正式取得內務部乃以商等獨立營業之資本作爲附股侵害自由營業之權且志森實存資本已不足四萬元業爲浙軍政府於賣價內收去今官廳於已得之款既不肯吐出乃欲以空言謂商等與舊東合股可以擴張權利其誰信之（第一訴狀）夫所謂附股者即合股之意也是實股非虛股此有可證明者二（一）內務部原令有年利花紅按股均攤等語按利息爲本金之對稱若不認二十萬一百元股金爲實股利息何從分配（二）內務部答辯書有加入股東一語是內務部命令本意在使新舊商合夥營業股東權利當照股數平等享受（追加理由書）參加入之主張有不利於鳳翔之處查行政訴訟法規定起訴

期限以六十日爲限志森係被處分者之一人於法定期間內並未向平政院提起行政訴訟其對於內務部處分令絕對服從毫無疑義申言之志森一方面既不能爲更有利益之請求即鳳翔一方面不能受不應不利益之處分也（追加理由書）等語

（二）參加人志森陳訴及辯論要旨

（甲）關於發還產業之部

慶餘堂藥店爲志森祖遺產業按照滿蒙回藏待遇條件內原有私產一款當然由志森完全收回今如施商原狀堅執浙軍政府沒收爲有效則應分兩層立論（甲）認浙軍政府之沒收爲一種行政官廳處分則此項處分既曾違背優待條件又經發還命令及中央政府十一次之令行根本上早已取消別無異論（乙）謂浙軍政府之投標發賣純屬買賣行爲不能由一方任意解除則浙軍政府始終未取得慶餘堂之所有權按照現行法例本非物主擅與他人訂結物權契約謂之侵權行爲根本不生効力（第一訴狀）內務部本項部令完全發還志森管業之部分自係適法但此並非內務部之新處分志森之得收回產業係根據此項咨文至浙江官廳之執行與否乃事實問題法律上並不能消滅其効力既有國務院成案在先內務部自無更行發布新處分之理由及其必要且國務院發布此項處分時國家尙未採用行政訴訟制度自不能以現今之制度推翻已往數年之成案（辯論意見書）應請根據優待條件根據元年五月二十七日命令維持內務部發還原產之適法部分（第一訴狀）等語

(乙)關於股分之部

內務部爲調停起見乃有准施商附股二十萬元之處分此項處分有必須聲明者(一)志森之許胡氏以虛股者以實得其匾額之權利若志森之於浙江官廳及施商惟有無故沒收及惡意佔有之苦痛耳何能援爲先例(二)前此施商交付浙江之二十萬元與志森風馬牛不相及何有於實金及擴張權利(三)附股不附股須有雙方合意內務部答辯書中聲明此案處分第一目的在使所有權者回復其財產及營業之自由夫使志森回復自由權則不欲強令志森允受他人股分顯然可見(四)若謂浙庫支絀施商係繳款之人應酌加體恤此自是政府與施商關係不能以庫款無著獨令志森彌此闕陷亦不能以施商可憐責令志森爲之體恤(第一訴狀)志森參加之請求在取消部令之附股處分其所違何法證明如下(一)違反滿蒙回藏待遇條例該條例內第二款云保護其原有之私產原有云者明指固有之產業被侵害時依此條件當爲回復原狀故不曰保護所有而曰保護原有此項條例爲組織民國之根本法律有公契約的性質關係國本問題其効力絕對無上又其文義及其性質自身表明有溯及的及永久的効力今以屢次應行完全發還之產業而勒令攔入他人股分是違反行政法者(二)違反約法該法第五條人民於法律範圍內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今志森之慶餘堂既明認爲應按法發還而復剝奪其保有一部並剝奪其每年營業上之年利花紅是顯違行政法者(三)違反前內務部保護財產條款此條款爲行政法規尤不待辯其効力仍屬完全亦經元年八月二日國務院咨文所明認而附股處分尤

與歸字之意義不合此顯違行政法者三(四)發還產業既爲國務院成案內務部迭次催促公文亦尙繼續有効國務院現雖消滅仍保持上級機關之資格內務部憑何種官制官規得呈請變更限制之更憑何種官制官規自行變更限制而間接剝奪人民之既得權此顯違行政法者四至就事實論之亦復滯碍不可行(一)志森先人取得慶餘堂產業實爲完全獨有並無他人股份試問按股云云所按何股(二)慶餘堂歷年只有分成辦法全係營業關係今云均分試問如何分法(三)慶餘堂從無年利以其本未借有若干年限之社債也今云年利均分試問如何分法(四)營業盈虧年有不同如有虧本志森固不能強令不相干涉之人負擔損失官廳亦豈能豫卜一定盈餘爲之豫立比例令志森負擔永久之債務(五)共有關係爲民法所最厭惡今雖非共有而在在可生雙方爭執具如上述至內務部提出新證據據稱志森稟訴該部自己認許施商附股年利花紅按股均攤等語此事當分兩層如謂認許爲行政法事項則官廳處分並不以當事人之意思爲左右即不以其承諾與否而發生効力如謂認許爲私法事項則志森代表確曾向浙官廳聲明俟清查店事完畢後方能具結承認年給紅利既浙官廳不允口頭聲說効力消滅其稟文結末似係對於內務部表示此項意思但同時以不作爲實收二十萬元爲條件此條件既不成立則其申述自歸無効(辯論理由書)等語

(三)內務部答辯及追加要旨

本部第一目的在使所有權者依於法律回復其財產及營業之自由權第二目的在使依於不法

處分而爲非善意之占有者雖應負歸還利益之義務而仍保有其財產及營業之一部分也此項處分係根據優待條件民國約法而施以行政上之救濟方法以求事理之平故使胡慶餘堂舊東志森得歸還其產業并使胡慶餘堂新商施鳳翔仍得保留其股本之權利此解決茲案之苦心也此案起原於浙軍政府之不法行爲沒收旗人胡慶餘堂私產而自招商收欸以至發給憑照均無法律上之依據故在沒收之浙軍政府爲侵權行爲在取得之施商爲惡意占有侵權行爲應負賠償之義務惡意占有應負歸還之義務按之事理方得其平惟浙省此舉出於軍務倥傯之時現在浙庫支絀官廳聲明賠償爲難而施商之占有委出血本設竟責其全部歸還未免損失過鉅然志森之應收產業則固法所當然更無瑕疵之可摘本部處分以志森仍爲業主而以施商之二十萬元加入股東此正於無可設法之中籌此雙方並顧之策（答辯書）且施商所持管業執照爲浙軍政府根本不法之文書有南京內務部元年一月二十八日通電保護人民私產業案卷可證而志森對於附股處分業在本部表示認許之意思有志森本年七月二十四日陳訴代表未能接收情形原稟可證（咨文）等語

理由

據以上事實本案係爭之點原告及參加人對於內務部處分雖皆有不服理由而其目的不同在原告方面以投標承買爲買賣契約均不能以行政處分勒令退回且以二十萬一百元之實金僅與附股之虛名剝奪其營業權利在參加人方面則以志森收回產業根據國務院咨文內務部部令完全適法並以附股處分在法律事實上均不可行此其大要也今先就內務部原處分之性質研究之參加人諸志

森收回產業實根據元年五月二十七日國務院之處分非根據於三年五月六日內務部之處分因而推論部令關於附股一部分乃真正內務部之新處分因而斷定國務院保持上級機關之資格內務部不得加以變更限制此種論斷實屬不合國務院爲政令從出之地與各部權限有別關於公私財產純屬部務範圍觀國務院及各部官制乃在政務事務之攸分本無上下等級之可判國務院迭次咨文保援引優待條件交部省核辦故三年四月其致部公函（內務部原卷）尙有究應如何辦結之語是前此並未決定應由部結之意顯然可見則以三年五月六日內務部處分爲此案最終之決定自屬正當解釋其次發還胡慶餘堂產業是否適法爲本案主要問題查優待條件及前內務部令一則曰保護其原有之財產一則曰官吏私產交本人享有是私人產業遇有侵害攘奪之事爲之保護爲之交還自是該條件命令所擁護原告謂優待條件及保護財產令皆在取得所有權之後不能溯及既往不知不溯既往固爲法律施行之原則若其法律內容確具有追溯効力者不能不視爲例外規定前項條件命令苟不溯及既往則法律全部等於虛設自不能以不溯既往爲言且浙軍政府發給管業執照爲元年一月三十一日而前內務部令先於二十八日通電各省內務部指此項執照爲不法文書原告謂發給執照不過買賣成立後一種手續至合同訂定之日確在二十八日以前等語然檢閱合同印本注有元年一月字樣其第一條載價銀繳付分爲三期第一期爲舊曆十二月初一日依歷推算實元年一月十九日如原告所言買賣成立應以合同爲憑則施鳳翔等接收藥店至早當在第一期繳銀之日查是年一月一日南京政府業經成立五族共和已見宣言絕非初起義時種族革命之狀態浙軍政府與施鳳翔等